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公司電話：(03) 396-11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9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6-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90-9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92-93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十四) 部門資訊	85-8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慰 芬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61,680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預錄光碟片、售電收入及餐飲收入，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23,521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067千元及新台幣16,026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305)千元及新台幣385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0)%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會計師：謝 勝 安

邱 琬 茹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70,749	26	$1,222,33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500	-	151,19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8,158	-	8,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81	-	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12,150	2	125,5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1,371	-	4,91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八	3,572	-	3,2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84	-	386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58,952	1	66,9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85,213	2	58,0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6,630	31	1,642,238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93,935	3	94,63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68,742	3	167,95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46,368	3	163,7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689,156	47	2,716,404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279,265	5	275,43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139,971	2	142,04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57,654	4	264,88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9,271	1	44,3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七	27,836	-	31,28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八	29,714	1	33,2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1,912	69	3,934,020	71
1XXX	資產總計		$5,748,542	100	$5,576,258	100

註：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完成對錸工場(股)公司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評估，並調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暫定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227,943	4	$246,962	4
2150	應付票據	四	3,034	-	3,496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4,104	1	36,3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9	-	4,9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70,724	3	158,63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057	-	90,0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35	-	3,2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68,905	1	63,5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8及七	48,670	1	59,65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288,448	5	303,26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4,959	15	970,16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539,886	27	1,304,819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03,751	2	98,3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223,116	4	225,29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56	-	18,3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10,108	-	20,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5,817	33	1,667,545	30
2XXX	負債總計		2,750,776	48	2,637,708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549,845	27	1,549,84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585,715	10	588,14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282	2	94,6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52	1	47,8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132	4	305,591	5
	保留盈餘合計		379,166	7	448,149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43)	-	(6,89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59)	(1)	(49,85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550,142	9	409,166	7
3XXX	權益總計		2,997,766	52	2,938,550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48,542	100	$5,576,258	100

註：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完成對錸工場(股)公司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評估，並調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暫定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金額	%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261,680	100	$1,252,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6、六.20、六.21及七	(842,315)	(67)	(832,315)	(66)
5900	營業毛利		419,365	33	420,313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6、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09)	(3)	(35,90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4,508)	(27)	(346,784)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9	(2,6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380,567)	(30)	(382,688)	(31)
6900	營業利益		38,798	3	37,6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六.21、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290	1	22,691	2
7010	其他收入		52,359	4	47,84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06)	(1)	52,061	4
7050	財務成本		(49,703)	(4)	(47,20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772)	(1)	2,0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2)	(1)	77,424	6
7900	稅前淨利		37,666	2	115,04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11,367)	(1)	(13,657)	(1)
8200	本期淨利		26,299	1	101,39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6	1,503	-	3,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47	1	(3,4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9	(1,103)	-	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6)	(2)	(7,397)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4	4,537	-	1,4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2)	(1)	(5,2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97	-	$96,17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622		$84,839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77		16,553	
			$26,299		$101,3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82)		$79,640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79		16,533	
			$17,997		$96,173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4		$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31,482	$87,515	$48,244	$303,826	$(976)	$(46,906)	$2,383,030	$330,335	$2,713,365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61	-	(7,16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492)	-	-	(77,492)	-	(77,4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2)	36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508	-	-	(2,454)	-	-	11,054	-	11,05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2	-	-	-	-	-	92	-	92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84,839	-	-	84,839	16,553	101,392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1	(5,918)	(2,952)	(5,199)	(20)	(5,2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510	(5,918)	(2,952)	79,640	16,533	96,173
E1	現金增資	90,000	45,000						135,000	-	135,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40)	-	-	-	-	-	(1,940)	1,94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0,358	60,35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49,845	$588,142	$94,676	$47,882	$305,591	$(6,894)	$(49,858)	$2,529,384	$409,166	$2,938,550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49,845	$588,142	$94,676	$47,882	$305,591	$(6,894)	$(49,858)	$2,529,384	$409,166	$2,938,550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06	-	(8,60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70	(8,87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492)	-	-	(77,492)	-	(77,4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09)	-	-	(159)	-	-	(2,368)	-	(2,36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	-	-	-	-	-	35	-	35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6,622	-	-	6,622	19,677	26,299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8	(18,149)	8,127	(8,304)	2	(8,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40	(18,149)	8,127	(1,682)	19,679	17,997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3)	-	-	-	-	-	(253)	-	(2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21,297	121,2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8	-	(328)	-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49,845	$585,715	$103,282	$56,752	$219,132	$(25,043)	$(42,059)	$2,447,624	$550,142	$2,997,7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7,666	$115,04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28)	(2,71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3	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1	10,760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237,008	222,9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	(24,178)
A20200	攤銷費用	7,458	6,6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	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6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8,144)	(3,3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515	-
A20900	利息費用	49,703	47,2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45)
A21200	利息收入	(17,290)	(22,69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5	(49,330)
A21300	股利收入	(482)	(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633)	(454,7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72	(2,0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	2,6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4	16,3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15)	(54,35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98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171	2,871
A29901	租賃修改利益	(31)	(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81	9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10)	(549,16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26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58	(8,91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19)	85,3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455)	(3,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5,816	601,230
A31200	存貨減少	7,967	2,8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569)	(482,0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413)	5,2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9)	(8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4	(1,8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879)	(67,61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62)	1,3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92)	(77,4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76	(16,056)	C04600	現金增資	-	135,5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98)	2,60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46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941	9,8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580	(1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000)	87,988	C09900	逾期股利領回	35	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82)	12,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661	194,0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584)	(9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88)	(6,5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5	1,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342	428,7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417	41,0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16	22,8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2,332	1,181,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596)	(39,8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749	$1,222,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08)	(9,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354	402,7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核准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所營事業主要為預錄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對本公司控制之董事席次未能過半，因此喪失對本公司之實質控制，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不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12.31	113.12.31	備註
本公司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昭富興業(股)公司	製酒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70.82	70.82	
本公司	錸工場(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92.34	89.91	註2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食樂國際餐飲(股)公司	餐飲業	85.71	85.71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怡客咖啡(股)公司	餐飲業	96.72	96.72	註3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	餐飲業	94.90	94.90	註4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食間餐飲(股)公司	餐飲業	-	92.00	註5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丞發實業有限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註6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SHU MI CO., LTD.	餐飲業	100.00	-	註7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厚誠光電(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100.00	註8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錸洋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99.18	註9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FD COMPANY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註10
錸工場(股)公司	KEIYOO Co.,Ltd.	照護服務業	100.00	100.00	註11
錸工場(股)公司	錸工場服務(股)公司	照護服務業	100.00	100.00	
錸工場(股)公司	方禧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錸工場(股)公司	K.K. RICAREJAPAN	照護服務業	77.48	100.00	註12
錸工場(股)公司	夢之湖(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	100.00	註13

註1：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74,290千元及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19,000千股，金額為190,000千元。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以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千股及25,000千元，交換錸工場股東所持有之普通股6,500千股，共計取得80.77%之股權，而取得錸工場(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故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另，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8,125千股，本公司取得全數股權，取得價款為200,000千元，持股比例上升至88.17%。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3,656千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取得3,656千股，取得價款為89,994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89.91%。此外，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8,125千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取得8,125千股，取得價款為200,000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92.34%。

註3： 怡客咖啡(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取得3,000千股，取得價款為30,000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96.72%。怡客咖啡(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註4： 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70千股，大樂司文創(股)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494千股，又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取得股數為1,500千股，取得價款為15,000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94.90%。

註5： 食間餐飲(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決議增資發行新股700千股，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取得股數為644千股，取得價款為6,440千元。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收購食間餐飲(股)公司畸零股84千股，取得價款為299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100%。食間餐飲(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議決議解散，並於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96540號完成解散登記。

註6：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之關係人錸德科技(股)公司購入丞發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取得價款為1,014千元。

註7： SHU MI CO., LTD.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發行價款為233千元。

註8： 厚誠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900千股，金額為9,000千元。

註9：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收購錸洋科技(股)公司畸零股5千股，取得價款為150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99.19%。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收購錸洋科技(股)公司畸零股267千股，取得價款為8,013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註10： FD COMPANY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設立登記程序，已發行股數為10千股，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取得價款為2,120千元，而取得FD COMPANY實質控制力，故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註11： HAKUYU Co., Ltd.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變更公司名稱為KEIYOO Co.,Ltd.。

註12： K.K. RICAREJAPAN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九月五日進行現金增資，股數分別為1.5千股及0.6千股，金額分別為190,350千元及78,378千元。另，K.K. RICAREJAPAN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進行現金增資，股數為2.4千股，金額為295,113千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取得1.4千股，取得價款為169,533千元，持股比例減少至77.48%。

註13： 夢之湖(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夢之湖(股)公司已於一一四年八月八日公告宣布撤銷，並於同日經公告予以解散。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1-22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權

商標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因企業合併取得，於商標權期間(10年)採直線法攤提。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取得，於估計效益年限(9年)採直線法攤提。

特許權

特許權因企業合併取得，於特許權期間(6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因企業合併取得，於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錄光碟片、售電收入及餐飲收入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主要係提供日間照護及長期照護規劃及諮詢服務等業務，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合約指定之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日間照護及長期照護規劃及諮詢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9。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3,813	$4,471
活期存款	1,129,102	750,186
定期存款	337,834	467,675
合　　計	$1,470,749	$1,222,33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5,500	$-
基　　金	-	151,196
合　　計	$15,500	$151,196
流　　動	$15,500	$151,196
非 流 動	-	-
合　　計	$15,500	$151,19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1,329	$3,1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2,606	91,474
合　　計	$193,935	$94,638
流　　動	$-	$-
非 流 動	193,935	94,638
合　　計	$193,935	$94,63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出售安可光電(股)公司之股權，股數為92千股，出售價款為2,373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售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股數為20千股，出售價款為200千元。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900	$176,824
流　　動	$8,158	$8,867
非 流 動	168,742	167,957
合　　計	$176,900	$176,824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381	$80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81	$80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15,077	$125,835
減：備抵損失	(2,927)	(277)
小　　計	112,150	125,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1,371	4,91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1,371	4,916
淨　　額	$123,521	$130,47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6,448千元及130,751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一年	$8,092	$8,1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970	39,364
超過五年	5,875	13,513
合　　計	52,937	61,05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651)	(24,593)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33,286	$36,4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流　　動	$3,572	$3,231
非 流 動	29,714	33,226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33,286	$36,457

本集團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20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有減損之情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應收融資租賃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44,884	$46,826
在 製 品	7,713	12,951
製 成 品	5,578	7,032
商品存貨	777	110
合　　計	$58,952	$66,919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別為456,643千元及481,677千元，包括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278千元及0千元。

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報廢而產生。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博錸科技(股)公司	$7,101	0.63	$7,352	0.63
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3,855	25.00	9,416	25.00
逸國際餐食(股)公司	4,212	20.00	6,610	20.00
上市公司				
錸寶科技(股)公司	131,200	4.70	140,390	5.50
合　　計	$146,368		$163,768	

逸國際餐食(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已發行股數為4,000千股，大樂司文創(股)公司取得股數為800千股，持股比例為20%，取得價款為8,000千元。

錸寶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2,500千股，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減少至4.8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陸續出售錸寶科技(股)150千股，持股比例減少至4.70%。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6,368千元及163,768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損益	$(9,772)	$1,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3)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75)	$1,06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增資發行新股9,000千股及支付現金25,000千元方式作為對價，受讓錸工場(股)公司之普通股6,500千股。換股比例約為本公司普通股1股交換錸工場普通股0.609375股，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9,156	$2,716,40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691,310	$908,194	$3,473,685	$21,998	$14,903	$151,206	$137,004	$5,398,300
增添	21,885	16,463	10,739	403	29	23,064	82,050	154,633
處分	-	(1,413)	(96,397)	(320)	-	(2,745)	-	(100,875)
移轉	-	-	92,644	-	1,770	4,988	(99,40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31)	(118)	-	-	-	(20)	(6)	(6,875)
114.12.31	$706,464	$923,126	$3,480,671	$22,081	$16,702	$176,493	$119,646	$5,445,183
113.1.1	$521,754	$901,998	$3,381,520	$20,987	$14,981	$145,876	$57,195	$5,044,311
增添	171,375	108	11,538	1,299	143	15,051	255,207	454,72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6,520	-	610	390	2,633	-	10,153
處分	-	(419)	(185,915)	(992)	(1,724)	(26,394)	-	(215,444)
移轉	-	-	169,929	-	-	5,465	(175,39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9)	(13)	-	-	-	358	(4)	(1,478)
其他變動	-	-	96,613	94	1,113	8,217	-	106,037
113.12.31	$691,310	$908,194	$3,473,685	$21,998	$14,903	$151,206	$137,004	$5,398,300
折舊及減損：								
114.1.1	$-	$739,740	$1,806,928	$19,848	$12,937	$102,443	$-	$2,681,896
折舊	-	8,504	133,059	1,222	1,097	26,200	-	170,082
處分	-	(228)	(92,974)	(320)	-	(2,400)	-	(95,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	-	-	(15)	-	(29)
114.12.31	$-	$748,002	$1,847,013	$20,750	$14,034	$126,228	$-	$2,756,027
113.1.1	$-	$731,159	$1,760,199	$19,043	$12,674	$82,461	$-	2,605,536
折舊	-	9,382	124,563	1,104	709	23,326	-	159,084
處分	-	(411)	(174,447)	(987)	(1,554)	(19,059)	-	(196,458)
其他變動	-	(390)	96,613	688	1,108	15,715	-	113,734
113.12.31	$-	$739,740	$1,806,928	$19,848	$12,937	$102,443	$-	$2,681,896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706,464	$175,124	$1,633,658	$1,331	$4,462	$48,471	$119,646	$2,689,156
113.12.31	$691,310	$168,454	$1,666,757	$2,150	$1,966	$48,763	$137,004	$2,716,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兩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4.1.1	$110,110	$51,783	$161,893
增添－源自購買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14.12.31	$110,110	$51,783	$161,893
113.1.1	$110,110	$51,783	$161,893
增添－源自購買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13.12.31	$110,110	$51,783	$161,893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9,850	$19,850
當期折舊	-	2,072	2,072
114.12.31	$-	$21,922	$21,922
113.1.1	$-	$17,778	$17,778
當期折舊	-	2,072	2,072
113.12.31	$-	$19,850	$19,850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10,110	$29,861	$139,971
113.12.31	$110,110	$31,933	$142,043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945	$3,65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2,071)	(2,07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1,874	$1,58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1,833及171,76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皆係採用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

12.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客戶關係	商譽	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4.1.1	$18,833	$54,538	$212,914	$187	$777	$287,249
增添	-	-	-	-	-	-
114.12.31	$18,833	$54,538	$212,914	$187	$777	$287,249
113.1.1	$16,617	$5,635	$15,737	$-	$-	$37,989
增添	-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216	48,903	197,177	187	777	249,260
113.12.31	$18,833	$54,538	$212,914	$187	$777	$287,249
攤銷及減損：						
114.1.1	$7,616	$2,035	$11,769	$187	$762	$22,369
攤銷	1,662	5,558	-	-	6	7,226
114.12.31	$9,278	$7,593	$11,769	$187	$768	$29,595
113.1.1	$3,739	$1,409	$5,671	$-	$-	$10,819
攤銷	3,877	626	-	187	762	5,452
減損	-	-	6,098	-	-	6,098
113.12.31	$7,616	$2,035	$11,769	$187	$762	$22,369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9,555	$46,945	$201,145	$-	$9	$257,654
113.12.31	$11,217	$52,503	$201,145	$-	$15	$264,88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26	$5,452

13.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餐飲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餐飲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照護服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商　　譽	$3,968	$3,968	$197,177	$197,177

餐飲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餐飲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68千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皆為12.86%。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針對先前帳面金額為10,066千元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6,098千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餐飲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 毛利率
(2) 折現率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 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照護服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照護服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4,463千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07%。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照護服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 毛利率
(2) 折現率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7,943	$176,962
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合　　計	$227,943	$246,962
利率區間(%)	1.975-2.909	1.878-2.90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06,297千元及430,793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長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980,000	$-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852,518	1,608,087
合　　計	1,832,518	1,608,087
減：聯貸案主辦費	(4,184)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448)	(303,268)
淨　　額	$1,539,886	$1,304,819
利率區間(%)	2.200-2.525	1.978-2.525

(1) 本公司於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與合庫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新台幣1,600,000千元之擔保借款額度及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30%，(2)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15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4)權益不得低於22億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與王道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千元之信用額度及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1)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2億元，(2)金融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與遠東商銀簽訂新台幣100,000千元之信用額度及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中國信託簽訂新台幣100,000千元之信用額度及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每季合併財務報表之(1)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1.5億元，(2)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3)金融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5) 本集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至民國一二五年度止分期償還。

(6)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863千元及16,1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39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年至11.3年及3年至14.7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9	299
合　　計	$309	$2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9,037	$57,6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29)	(36,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0,108	$20,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1.1	$58,357	$(33,490)	$24,86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01	(402)	299
小　　計	59,058	(33,892)	25,1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3)	-	(613)
經驗調整	311	-	3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56)	(2,956)
小　　計	(302)	(2,956)	(3,258)
支付之福利	(1,076)	1,076	-
雇主提撥數	-	(1,216)	(1,216)
113.12.31	57,680	(36,988)	20,69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62	(553)	309
小　　計	58,542	(37,541)	21,00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	-	222
經驗調整	866	-	8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591)	(2,591)
小　　計	1,088	(2,591)	(1,503)
支付之福利	(593)	593	-
雇主提撥數	-	(9,390)	(9,390)
114.12.31	$59,037	$(48,929)	$10,10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 公 司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22%	1.4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子公司怡客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45%	1.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85)	$-	$(944)
折現率減少0.5%	416	-	1,024	-
預期薪資增加0.5%	483	-	1,09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49)	-	(1,01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7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49,845千元及1,549,84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至154,984千股及154,98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多角化發展，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以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千股及現金25,000千元交換取得錸工場(股)公司股東所持有股票6,500千股，換股比例約為本公司普通股1股交換錸工場普通股0.609375股，是項股權交換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96,652	$196,652
庫藏股票交易	329,746	329,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5,208	57,4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額與帳面價值差額	1,744	1,997
其　　他－逾期未領股利	2,365	2,330
合　　計	$585,715	$588,14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0%~9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51	$8,60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0,350	8,87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38,746	77,492	$0.25	$0.5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分配金額77,492千元，並已列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409,166	$330,3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19,677	16,5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21	(22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非控制權益	-	61,538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8,46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8)	(1,043)
子公司現金增資	125,580	560
現金股利	-	(193)
其　　他	616	1,660
合　　計	$550,142	$409,166

18.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4,129	$447,824
售電收入	340,118	327,804
餐飲收入	318,480	282,766
照護服務收入	174,961	158,562
其他營業收入	63,992	35,672
合　　計	$1,261,680	$1,252,628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商品	$364,129	$447,824
售　　電	340,118	327,804
餐　　飲	318,480	282,766
照護服務	174,961	158,562
其　　他	63,992	35,672
合　　計	$1,261,680	$1,252,6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61,680	$1,252,628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42,317	$55,187	$44,49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7,981)	$(76,84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3,390	87,541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65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合　　計	$2,650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4,408	$455	$303	$376	$379	$4,194	$160,115
損失率(%)	-	1	2	5	10	2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	(5)	(6)	(19)	(37)	(2,788)	(2,927)
帳面價值	$154,336	$450	$297	$357	$342	$1,406	157,18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7,744	$42	$23	$2	$-	$204	$168,015
損失率(%)	-	1	2	5	10	2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	-	(1)	-	-	(204)	(277)
帳面價值	$167,672	$42	$22	$2	$-	$-	$167,73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1.1	$-	$277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65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4.12.31	$-	$2,927	$-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1.1	$-	$277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3.12.31	$-	$277	$-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二十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49,401	$63,408
房屋及建築	223,321	204,464
機器設備	3,133	2,684
運輸設備	3,410	4,876
合　　計	$279,265	$275,43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7,791千元及28,108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292,021	$288,890
流　　動	$68,905	$63,594
非 流 動	223,116	225,296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14,007	$14,007
房屋及建築	47,580	46,804
機器設備	-	391
運輸設備	1,911	579
合　　計	$64,854	$61,78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482	$2,959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361千元及70,569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銷售金額百分比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預計銷售金額每增加100千元，將分別增加0千元至26千元及0千元至26千元之租金支出。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482	$2,959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22,607	$7,2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8,956	1,10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291	31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62	31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262
超過五年	-	-
合　　計	$46,116	$9,266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036	$144,905	$-	$344,941	$204,516	$137,768	$-	$342,284
勞健保費用	15,642	14,330	-	29,972	15,323	12,619	-	27,942
退休金費用	6,840	7,332	-	14,172	6,745	9,662	-	16,4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68	6,167	-	14,735	8,647	6,408	-	15,055
折舊費用	166,697	66,594	3,717	237,008	156,476	62,643	3,818	222,937
攤銷費用	-	7,458	-	7,458	674	6,019	-	6,693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做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使用;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98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198千元，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0	$22,691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24,196	$19,257
股利收入	482	79
其他收入－其他	27,681	28,509
合　　計	$52,359	$47,84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31)	$(16,4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42	54,355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654)	22,095
減損損失－商譽	-	(6,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8144	3,308
什項支出	(6,507)	(5,193)
合　　計	$(11,306)	$52,061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2,740	$39,8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63	7,360
財務成本合計	$49,703	$47,207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3	$-	$1,503	$-	$1,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47	-	9,447	-	9,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3)	-	(1,103)	-	(1,1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6)	-	(22,686)	4,537	(18,149)
合　　計	$12,839	$-	$12,839	$4,537	$(8,302)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8	$-	$3,258	$-	$3,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4)	-	(3,464)	-	(3,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5	-	905	-	9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7)	-	(7,397)	1,479	(5,918)
合　　計	$(6,698)	$-	$(6,698)	$1,479	$(5,219)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99	$8,5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	(3,4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064	8,569
所得稅費用	$11,367	$13,6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1,47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37)	$(1,47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7,666	$115,04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33	$23,0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241)	(6,73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6	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51)	5,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63	-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19,603	(5,3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	(3,43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367	$13,65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4	(54)	$-	$-	$640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6	-	-	-	1,076
折舊財稅差異	(81,822)	(7,321)	-	-	(89,14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31	(104)	-	-	2,7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26	-	4,537	-	22,16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505)	471	-	-	(34)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164	501	-	-	22,665
廉價購買利益	(3,276)	-	-	-	(3,27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2,741)	1,443	-	-	(11,2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64)	$4,5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953)				$(54,4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91				$49,2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344)				$(103,75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4	$-	$-	$-	$694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6	-	-	-	1,076
折舊財稅差異	(73,792)	(8,030)	-	-	(81,8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949	(118)	-	-	2,8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47	-	1,479	-	17,626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73	(978)	-	-	(505)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065	99	-	-	22,164
廉價購買利益	(3,276)	-	-	-	(3,27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419)	458	-	(9,780)	(12,7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69)	1,479	$(9,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083)				$(53,9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405				$44,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488)				$(98,344)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年	389,149	$328,544	$334,912	117年
合　計		$328,544	$334,912	

子公司大樂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年	$3,783	$-	$-	115年
106年	4,392	-	-	116年
107年	3,216	90	-	117年
108年	5,275	4,135	4,219	118年
110年	5,878	5,878	5,878	120年
112年	52	52	52	122年
113年	43,577	43,577	43,577	123年
114年	55,164	55,164	-	124年
合　計		$118,896	$53,726	

子公司怡客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年	$22,133	$22,133	$22,133	115年
106年	9,350	9,350	9,350	116年
107年	8,598	8,598	8,598	117年
108年	22,669	22,669	22,669	118年
109年	42,499	42,499	42,499	119年
110年	29,614	29,614	29,614	120年
111年	30,931	30,932	30,932	121年
112年	18,657	18,657	18,657	122年
113年	13,003	13,003	13,003	123年
114年	512	512	-	124年
合　計		$197,967	$197,455	

子公司食樂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年	$139	$139	$139	120年
111年	7,457	7,457	7,457	121年
112年	958	958	958	122年
113年	4,299	4,299	4,299	123年
114年	5,636	5,636	-	124年
合　計		$18,489	$12,853	

子公司金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年	$5,645	$5,645	$5,645	122年
113年	12,751	12,751	12,751	123年
114年	4,596	4,596	-	124年
合　計		$22,992	$18,396	

子公司錸洋科技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年	$202,405	$-	$202,405	114年
105年	168,792	168,792	168,792	115年
106年	160,907	160,906	160,906	116年
107年	381,544	381,543	381,544	117年
108年	52,311	52,31	52,311	118年
109年	5,294	5,294	5,294	119年
110年	1,182	1,182	1,182	120年
合　計		$972,434	$972,434	

子公司錸工場：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年	$5,080	$2,829	$5,080	116年
107年	5,263	5,263	5,263	117年
108年	2,092	2,092	2,092	118年
109年	2,520	2,520	2,520	119年
110年	5,204	5,204	5,204	120年
111年	9,452	9,452	9,452	121年
112年	6,970	6,970	6,970	122年
合　計		$34,330	$34,33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38,730千元及324,821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怡客咖啡(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昭富興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厚誠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錸洋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錸工場(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食樂國際餐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內子公司－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每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22	$8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4,984	154,2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0.55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22	$8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4,984	154,22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5	2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5,029	154,5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0.5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鍊工場(股)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以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股及現金25,000千元交換取得鍊工場(股)公司股東所持有6,500千股，持股比例為80.77%，該公司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長期照護規劃及諮詢服務等業務。本集團收購鍊工場(股)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帶動集團多角化發展。

本公司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依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鍊工場(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鍊工場(股)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金額如下：

	收購日之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6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745
預付款項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1,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7
使用權資產	41,046
無形資產	5,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5
資產小計	217,161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196
其他應付款	16,2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8
租賃負債	43,706
其他流動負債	9,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1
負債小計	83,46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133,694

錸工場(股)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60,000
加：已持有股數之公允價值	98,462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5,70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694)
商　　譽	$150,477

商譽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25,000
自子公司－錸工場(股)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4,028)
歸屬於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7,954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48,926

本集團收購錸工場(股)公司之收購對價為258,462千元，全數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實際支付。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公司已針對錸工場(股)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無形資產之評估已完成，經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48,902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增加48,902千元，並使得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9,780千元，以及非控制權益減少35,830千元，此亦相對減少商譽26,182千元，故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150,477千元。

公允價值之評估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42,442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減少34,639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訊業已追溯調整如下，已反映前述增加之金額。

收購日價值調整如下：

	暫定 公允價值	差異調整	衡量後之 公允價值
資　　產			
無形資產	$83,846	$(31,624)	$52,222
資產小計	83,846	(31,624)	52,222
負　　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65	3,015	9,780
負債小計	6,765	3,015	9,78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77,081	$(34,639)	$42,442

前述調整亦相對使商譽較暫定之評估數176,659千元減少26,182千元，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150,477千元，其變動如下：

	暫定公允價值	差異調整	衡量後之公允價值
收購對價	$160,000	$-	$160,000
加：已持有股數之公允價值	98,462	-	98,462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1,539	(35,830)	25,70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342)	9,648	(133,694)
商　　譽	$176,659	$(26,182)	$150,477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收購錸洋科技(股)公司剩餘股權，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五月七日收購5千股及267千股，因而增加0.01%及0.81%股權。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50千元及8,013千元，錸洋科技(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357,451千元，額外取得錸洋科技(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8,163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3,01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5,147)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收購食間餐飲(股)公司剩餘股權84千股，因而增加8%股權。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99千元，食間餐飲(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3,793千元，額外取得食間餐飲(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299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30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1.74%股權。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千元，錸工場(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602,009千元，額外取得錸工場(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5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55)

怡客咖啡(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1.87%股權。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千元，怡客咖啡(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23,514千元，額外取得怡客咖啡(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84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845)

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7.9%股權。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千元，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11,217千元，額外取得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1,07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076)

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2.43%股權。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千元，錸工場(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610,381千元，額外取得錸工場(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30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03)

K.K. RICAREJAPAN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認購1,350股，因而減少22.52%股權。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25,580千元，K.K. RICARE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536,495千元，額外取得K.K. RICAREJAPAN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25,58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121,91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670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鍊德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1)
鍊寶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博鍊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鍊工場(股)公司	本集團之子公司(註2)
丞發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子公司(註3)
安可光電(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董事相同
達振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董事相同
昆山昆鍊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Advanced Media Inc.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RITEK VIETNAM CO.LTD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日日鑫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負責人相同
新寶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基金會之董事長相同
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宇宙雲端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日月星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宇宙起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力德安(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註5)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註5)
逸國際餐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通庵(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通庵中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通庵雙和(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通庵中壹(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大夥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星辰咖啡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合夥事業之負責人相同
領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監察人與該公司之負責人相同
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之轉投資公司
Social welfare corporation Hakuyukai	本公司關係人之轉投資公司
李柏衡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前主要管理階層(註4)

註1： 鍊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對本公司控制之董事席次未能過半，因此喪失對本公司之實質控制，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2：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 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5： 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八日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子公司	$-	$2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065	7,880
其他關係人	75,104	70,429
合　　計	$81,169	$78,33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9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12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30-15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30-150天。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子公司	$-	$2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53	8,163
其他關係人	391	-
合　　計	$2,144	$8,19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1,645	$571
錸寶科技(股)公司	85	1
其他關係人		
安可光電(股)公司	-	2,322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3,786	2,013
通庵(股)公司	1,229	-
通庵中山(股)公司	1,286	-
通庵雙和(股)公司	1,158	-
Social welfare corporation Hakuyukai	1,716	-
其　　他	466	9
淨　　額	$11,371	$4,916

4. 其他流動資產(非屬資金融通)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8	$46
其他關係人	1,133	-
合　　計	$1,181	$46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鍊德科技(股)公司	$39	$4,937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非屬資金融通)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鍊德科技(股)公司	$198	$481
鍊寶科技(股)公司	-	13,928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公司	56	19,999
安可光電(股)公司	5	55,071
其　　他	798	578
合　　計	$1,057	$90,057

7.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鍊德科技(股)公司	$3,376	$16
鍊寶科技(股)公司	-	27
其他關係人		
達振能源(股)公司	-	10
合　　計	$3,376	$53

8.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入之資產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鍊德科技(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44	$-
	機器設備	126	-
	租賃改良	-	32
鍊寶科技(股)公司	機器設備	-	66,914
其他關係人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運輸設備	-	143
安可光電(股)公司	機器設備	-	65,000
新寶資產(股)公司	機器設備	17,524	23,610
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租賃改良	3,969	5,033
	未完工程	3,704	1,794
其　　他	運輸設備	29	-
	廚房設備	708	-
	租賃改良	1,342	-
	機器設備	764	
合　　計		$28,210	$162,526

本集團向關係人處分之資產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公司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1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雜項設備	-	183
李柏衡	運輸設備	-	150
合　　計		$-	$334

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Shine Services Inc.予本集團之母公司之關聯企業Advanced Media Inc.，出售價款為157千元，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取得全數價款，故本集團對Shine Services Inc.喪失控制力。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之母公司錸德科技(股)公司購入丞發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購入價款為1,014千元，本集團已於當日支付全數價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關聯企業力德安(股)公司及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買回食間餐飲(股)公司之股權，支付價款為299千元，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三日支付全數價款，故本集團對食間餐飲(股)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為10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食間餐飲(股)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

10. 營業成本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子公司	什　　費	$-	$15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修繕費、郵電費及什費	845	742
其他關係人	清潔費及什費	1,246	764
合　　計		$2,091	$1,665

11.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子公司	什　　費	$-	$13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勞務費、修繕費、運費、郵電費、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交際費及什費等	3,944	7,568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修繕費、水電瓦斯費、捐贈、旅費、郵電費、消耗費、雜項購置、交際費及什費	14,133	11,464
合　　計		$18,077	$19,170

12.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	$9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900	6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12	-
合　　計		$912	$102

租賃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2至3.7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租金支出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辦公設備、房屋及建築及雜項設備	$500	$846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及雜項設備	9,021	7,371
合　　計		$9,521	$8,217

租賃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2.5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68	$548
其他關係人	2,851	1,401
合　　計	$3,419	$1,949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789	$35,560
退職後福利	569	592
合　　計	$32,358	$36,152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12.31	帳面金額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76,900	$176,824	租賃保證金、關稅擔保金、長期借款、承攬業務擔保品及信託財產基金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非流動)	33,286	36,457	長期借款及承攬業務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77,233	683,233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487,780	1,575,496	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及承攬業務擔保品
合　　計	$2,375,199	$2,472,01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幣　別	114.12.31	用　途
新 台 幣	$3,648,288	長、短期借款、信用狀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商品交易
美　　金	1,698	

2. 本集團為生產CD-Audio、VIDEO CD DISC及DVD DISCS等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　象	項　目	合約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DVD DISCS 技術授權	90.1.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乙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0.6.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丙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3.7.1-118.10.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丁公司	BD ROM DISCS技術授權	101.12.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戊公司	BD ROM DISCS技術授權	100.1.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己公司	BD ROM DISCS技術授權	103.3.12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3. 本集團因進口原料，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進口原料保證	$3,000	$3,00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500	$151,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935	94,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66,936	1,217,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00	176,824
應收票據	381	8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3,521	130,474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非流動)	33,286	36,457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537	5,134
小　　計	1,805,561	1,567,557
合　　計	$2,014,996	$1,813,391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3,759	$246,962
應付票據	3,034	3,4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143	41,2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781	248,6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32,518	1,608,087
租賃負債	292,021	288,890
合　　計	$2,567,256	$2,437,39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36千元及3,17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36千元及3,172千元。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15千元及3,125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15千元及3,12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84千元及1,67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5千元及1,512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13千元及32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及資金穩定。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　　款	$547,494	$720,652	$1,449,179	$75,162	$2,792,487
應付款項	218,958	-	-	-	218,958
租賃負債	74,819	103,488	49,363	90,029	317,699
113.12.31					
借　　款	$573,994	$703,310	$454,621	$180,414	$1,912,339
應付款項	293,457	-	-	-	293,457
租賃負債	64,654	100,184	51,203	102,169	318,21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負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246,962	$-	$1,608,087	$6,545	$288,890	$2,150,484
現金流量	(19,019)	-	220,247	(349)	(71,879)	129,000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6,963	6,963
非現金之變動	-	-	-	-	68,047	68,04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114.12.31	$227,943	$-	$1,828,334	$6,196	$292,021	$2,354,494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負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161,633	$-	$1,488,900	$6,434	$278,192	$1,935,159
現金流量	85,329	-	119,187	(820)	(67,610)	136,086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7,360	7,36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23,372	23,37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931	47,576	48,507
113.12.31	$246,962	$-	$1,608,087	$6,545	$288,890	$2,150,48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5,500	$-	$-	$15,500
基　　金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329	-	82,606	193,93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	$-	$-
基　　金	151,196	-	-	151,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64	-	91,474	94,63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4.1.1	$91,474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41)
114年度取得/發行	10,000
114年處分/清償	(3,427)
114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4.12.31	$82,6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3.1.1	$102,966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2)
113年度取得/發行	500
113年度處分/清償	-
113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10,760)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3.12.31	$91,47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5,441)千元及(1,232)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996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4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詳附註六)	$-	$-	$171,833	$171,83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詳附註六)	$-	$-	$171,760	$171,76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130	31.4000	$192,496
日　　幣	2,696,790	0.2008	541,5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4	31.4000	$8,917
日　　幣	273	0.2008	55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42	32.7550	$322,381
日　　幣	1,498,459	0.2091	313,3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7	32.7550	$5,132
日　　幣	4,067	0.2091	850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0,654)千元及22,095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儲存媒體部門：從事光碟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售電部門：從事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之業務。

餐飲部門：從事餐飲服務之業務。

照護服務部門：從事照護服務之業務。

其他部門：從事轉投資等其他事業。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儲存媒體部門	售電部門	餐飲部門	照護服務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4,129	$340,118	$318,480	$174,961	$1,197,688	$63,992	$-	$1,261,680
部門間收入	149	25,103	1,371	-	26,623	8,719	(35,342)	-
收入合計	$364,278	$365,221	$319,851	$174,961	$1,224,311	$72,711	$(35,342)	$1,261,680
利息收入	$11,722	$3,577	$644	$1,283	$17,226	$64	$-	$17,290
利息費用	19,688	24,556	3,904	1,555	49,703	-	-	49,703
折舊、攤銷及其他損失	12,880	141,434	71,289	4,881	237,166	-	7,220	244,466
部門利益(損失)	$7,129	$104,719	$(72,075)	$17,661	$57,434	$633	$(31,768)	$26,299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8,055	$420,266	$54,348	$528,972	$3,241,641	$340,468	$(3,435,741)	$146,36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21	77,617	36,679	39,231	154,548	-	85	154,633
部門資產	$3,962,705	$2,777,134	$519,230	$1,317,005	$8,576,074	$356,336	$(3,183,868)	$5,748,542
部門負債	$1,174,613	$1,122,791	$361,625	$86,449	$2,745,478	$286	$5,012	$2,750,7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儲存媒體部門	售電部門	餐飲部門	照護服務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7,824	$327,804	$282,766	$158,562	$1,216,956	$35,672	$-	$1,252,628
部門間收入	-	17,543	1,055	-	18,598	107	(18,705)	-
收入合計	$447,824	$345,347	$283,821	$158,562	$1,235,554	$35,779	$(18,705)	$1,252,628
利息收入	$17,592	$3,686	$1,014	$327	$22,619	$72	$-	$22,691
利息費用	14,849	27,094	3,843	1,421	47,207	-	-	47,207
折舊、攤銷及其他損失	12,453	133,046	65,854	12,201	223,554	536	2,288	226,378
部門利益(損失)	$113,372	$74,918	$(119,838)	$17,784	$86,236	$27,430	$(12,274)	$101,392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8,383	$383,056	$68,511	$377,067	$2,887,017	$342,448	$(3,065,697)	$163,76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723	210,568	59,964	175,551	454,806	-	(85)	454,721
部門資產	$3,781,027	$2,914,510	$506,907	$820,655	$8,023,099	$358,566	$(2,805,407)	$5,576,258
部門負債	$909,195	$1,381,860	$280,924	$57,706	$2,629,685	$579	$7,444	$2,637,708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224,311	$1,235,554
其他部門收入	72,711	35,779
銷除部門間收入	(35,342)	(18,705)
集團收入	$1,261,680	$1,252,628

(2) 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利益合計數	$70,002	$100,351
其他部門利益	876	27,430
銷除部門間利益	(33,212)	(12,7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666	$115,049

(3) 資產

	114.12.31	113.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8,576,074	$8,023,099
其他部門資產	356,336	358,566
銷除部門間應收款項	(3,183,868)	(2,805,407)
集團部門資產	$5,748,542	$5,576,258

(4) 負債

	114.12.31	113.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745,478	$2,629,685
其他部門負債	286	579
銷除部門間應付款項	5,012	7,444
集團部門負債	$2,750,776	$2,637,708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一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7,226	$64	$-	$17,290
利息費用	49,703	-	-	49,70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4,548	-	85	154,633
折舊、攤銷及其他損失	237,166	-	7,220	244,46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2,619	$72	$-	$22,691
利息費用	47,207	-	-	47,20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54,806	-	(85)	454,721
折舊、攤銷及其他損失	223,554	536	2,288	226,378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886,251	$799,760
美　　洲	6,613	6,607
澳　　洲	63	31
亞　　洲	368,753	446,084
其他地區	-	146
合　　計	$1,261,680	$1,252,62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3,712,787	$3,669,897
其他國家	285,709	264,123
合　　計	$3,998,496	$3,934,020

4. 重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 戶	$771,508	$328,522
B 客 戶	134,817	140,110
C 客 戶	14,256	83,369
其他客戶(10%以下)	341,099	700,627
合　　計	$1,261,680	$1,252,628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鈺德科技(股)公司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2	$367,144	$110,000	$110,000	$70,000	$-	4.49%	$734,287	Y	N	N
0	〃	怡客咖啡(股)公司	2	〃	30,000	30,000	-	-	1.23%	〃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3,100	0.00%	$3,100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4	$16,401	14.09%	$16,401	
	安可光電(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181	29,122	1.73%	29,122	
	合　　計				$45,523		$45,523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土星永續(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	$3,209	0.82%	$3,209	
	鋐德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714	41,524	0.39%	41,524	
	合　　計				$44,733		$44,733	
鋐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12,400	0.00%	$12,400	
	鋐德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9	$40,683	0.38%	$40,683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Legend Crown Investment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	$62,996	9.80%	$62,996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宇宙星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	$-	15.00%	$-	
鋐工場(股)公司	Kabushiki Kaisha Yumenomizuumish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2	$-	7.51%	$-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鈺德科技(股)公司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臺北市	餐飲業	$385,500	$385,500	27,828	100.00%	$123,809	$(59,811)	$(59,811)	
〃	博錸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業	23,653	23,653	333	0.63%	7,101	(8,210)	(52)	
〃	錸寶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製造加工	32,045	36,111	4,886	4.70%	131,200	(52,237)	(2,415)	
〃	昭富興業(股)公司	桃園市	製酒業	5,000	5,000	500	100.00%	2,316	301	301	
〃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42,860	642,860	64,459	70.82%	891,294	69,893	49,498	
〃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B.V.I.	投資控股	106,501	106,501	1,685	100.00%	342,732	299	299	
〃	錸工場(股)公司	桃園市	管理顧問業	689,994	489,994	32,112	92.34%	739,603	15,699	10,721	註1
	合　　計							$2,238,055		$(1,459)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食樂國際餐飲(股)公司	桃園市	餐飲業	18,000	18,000	1,800	85.71%	$2,160	$(5,636)	$(4,831)	
〃	怡客咖啡(股)公司	桃園市	餐飲業	105,200	105,200	7,970	96.72%	27,604	(512)	(495)	
〃	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臺北市	景觀、室內設計業	7,000	7,000	810	25.00%	3,855	(18,244)	(4,561)	
〃	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	臺北市	餐飲業	28,000	28,000	2,306	94.90%	6,438	(4,596)	(4,362)	
〃	食間餐飲(股)公司	桃園市	餐飲業	-	9,660	-	0.00%	-	(452)	(415)	註2
〃	逸國際餐食(股)公司	臺北市	餐飲業	8,000	8,000	800	20.00%	4,212	(13,719)	(2,744)	
〃	丞發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	餐飲業	11,014	1,014	-	100.00%	9,915	(987)	(987)	
〃	SHU MI CO., LTD.	越南	餐飲業	233	-	-	100.00%	163	(81)	(81)	註3
	合　　計							$54,347		$(18,476)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厚誠光電(股)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9,117	$63	$45	
〃	錸洋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5,144	346,981	33,000	100.00%	409,265	34,826	24,624	註4
〃	FD COMPANY	日本	國際貿易業	2,120	2,120	10	100.00%	1,885	(35)	(25)	
	合　　計							$420,267		$24,644	
錸工場(股)公司	方禧管理顧問(股)公司	新竹縣	管理顧問業	500	500	50	100.00%	$470	$3	$3	
〃	錸工場服務(股)公司	新竹縣	照護服務業	500	500	50	100.00%	463	3	3	
〃	KEIYOO Co.,Ltd.	日本	照護服務業	65,340	65,340	0.005	100.00%	115,041	6,342	5,733	
〃	K.K. RICAREJAPAN	日本	照護服務業	438,985	269,452	3.44	77.48%	412,999	(4,381)	(3,410)	註5
〃	夢之湖(股)公司	香港	管理顧問業	-	-	-	-	-	-	-	註6
	合　　計							$528,973		$2,329	

註1：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2.43%股權。
註2：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收購食間餐飲(股)公司剩餘股權84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100%。食間餐飲(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董事會議決議解散，並於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96540號完成解散登記。
註3：SHU MI CO., LTD.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發行價款為233千元。
註4：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收購錸洋科技(股)公司剩餘股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購剩餘股權，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註5：K.K. RICAREJAPAN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增資發行新股，錸工場(股)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350股，因而減少22.52%股權。
註6：夢之湖(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夢之湖(股)公司已於一一四年八月八日公告宣布撤銷，並於同日經公告予以解散。

附表三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B.V.I.	投資控股	$186,981	$186,981	3,920	100.00%	$340,468	$507	$50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謝勝安
(2) 邱琬茹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62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六六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四〇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78541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琬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

裝 訂 線